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议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错误。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拟选举俞益平、徐国莲、周铁林、李金玲、金麓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俞益平、徐国莲、周铁林、金麓为连选连任，董事李金玲为新选举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命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三年。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拟选举俞益平、徐国莲、周铁林、李金玲、金麓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俞益平、徐国莲、周铁林、金麓为连选连任，董事李金玲为新选举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命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三年。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